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09學年度 新生座談會資料



109年06月17日(星期三)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09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目錄

項次	類別	名稱	頁碼
1-0	所務	目錄	1
1-1	所務	新生入學須知	2
1-2	所務	注意事項	3
2-1	法規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108.02.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4
3-1	所務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流程圖(108.06.20 製表)	6
4-1	論文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規則&研究生論文計畫書撰稿體例(105.01.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7
4-2	論文	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108.03.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
4-3	論文	國立聯合大學日間部碩、博士生學位考試與畢業須知(105.04.14 修訂)	10
4-4	論文	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108.03.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
5-1	課務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109.03.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4
5-2	課務	各大樓教室代碼參考表(103.09.11 修正)	17
5-3	課務	各節次上、下課時間表	18
5-4	課務	客傳所教育目標、課程地圖	19
5-5	課務	客傳所核心能力之關鍵能力指標(KPI)	20
5-6	課務	109 學年度客傳所碩士班入學生科目表	21
5-7	課務	109-1 學期客傳所班級總課表(109.06.01)	24
5-8	課務	109-1 學期客傳所開課課程一覽表 (含選課需要的科目代號)1090601	25
6-1	校務	109 學年度行事曆	26
6-2	校務	第一(二坪山)校區地圖	28
6-3	校務	第二(八甲)校區地圖	29
7-1	獎學金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107.05.22 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30
7-2	獎學金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107.04.24 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31
7-3	獎學金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溫送珍先生獎學金推薦辦法(108.05.28 107-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33
8-1	表單	109 級新生資料表 (報到時若有填寫免填)	34

歡迎加入聯大客傳所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新生入學須知

1. 研究生入學後須依照本校相關法規、本所規定及入學生科目表完成修業。
2. 請隨時留意本校首頁校園公告（<https://www.nuu.edu.tw>，路徑：點選校網左側－學生 進入查詢）及本所網頁公告（<https://ihlc.nuu.edu.tw>），以維護您的權益。
3. 請確認您留下的聯絡電話、手機、E-mail（包含註冊時在校務系統登錄者）是有效的，如有變更，請隨時至所辦更新。
4. 如有詢問事項，請逕洽本所行政助理樊亞芬小姐。
所辦公室專線電話 037-382651，公務信箱：hilc@nuu.edu.tw，
傳真 037-382666。
5. 本所研究生研究室專線電話 037-382654。

國立聯合大學-校首頁



客傳所網站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注意事項

109.06.17

- 一、本所重要事項皆會公告於所網頁「最新消息」，請各位同學注意學校首頁公告及客傳所網頁公告事項。
- 二、請熟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攸關畢業資格)與碩士班畢業流程圖。
- 三、畢業學分：本所每門課 3 學分主系必修 9 學分，主系選修 21 學分，共計 30 學分。
- 四、學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於學術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公開發表一篇論文或參加至少 6 場國內外學術發表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
- 五、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一般生前二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 3 學分，不得高於 12 學分；在職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 3 學分，不得高於 9 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加修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以 3 學分為限。
- 六、本所學生如需修習所外課程，須經所長同意，且以不超過 6 學分為限。
- 七、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本所應修 30 學分，最多抵免以 20 學分為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學術倫理線上必修課程」，或修畢本所相關課程經申請核予免修。
(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 九、為便於各項事務聯繫，請同學們加入本所的 Line 群組。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院務會議討論

97.02.2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在於明確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及助研究員。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院外教師指導，須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
- 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指導教授為院內他系所教師，須於期中考週前，提交「客家研究學院教師指導碩士論文題目送審表」至所辦，本所於期中考後一週統一審查。論文題目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進行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論文口試以不同學期為原則，若兩者欲於同一學期舉行，需間隔四個月以上。
- 四、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在有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師生之申請，但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並經所長核可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留存。
- 五、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30學分始畢業；有關主系必修、選修學分數規定，則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
- 六、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限制，一般生前二學期不得低於3學分，不得高於12學分；在職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3學分，不得高於9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加修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以3學分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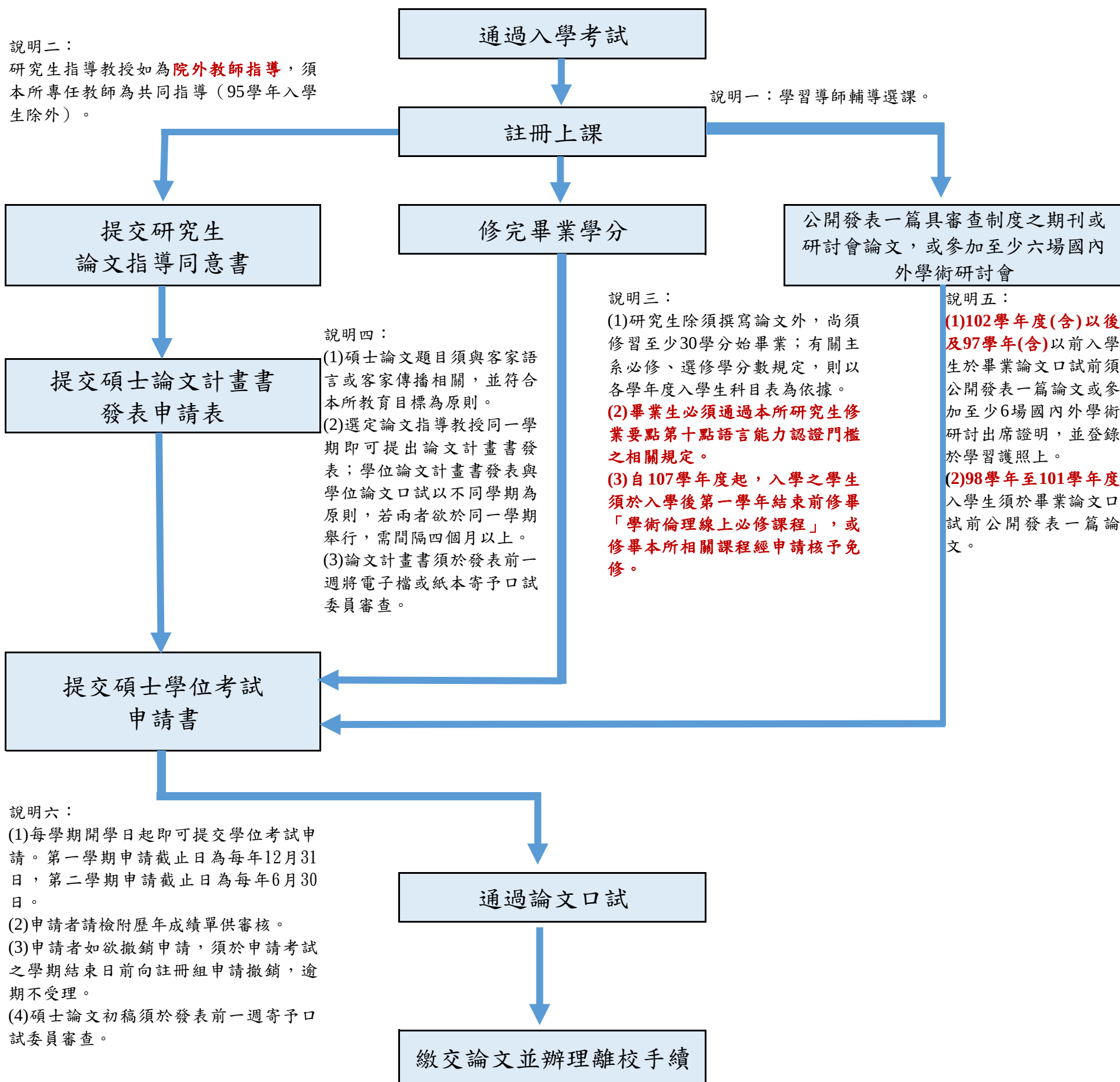
- 七、本所研究生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需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
- 八、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得以近五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1) 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
 - (2)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3) 102學年度（含）以後及97學年（含）以前入學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公開發表一篇論文或參加至少6場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上。98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入學生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公開發表一篇論文。
 - (4) 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 十、本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
- (1) 英語認證：GEPT、TOEFL、TOEIC等經政府單位或國際認證之檢定，其中級程度之規範依本校之「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為基準。
 - (2) 本所研究生經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者，得申請修習「英文專業課程」二小時（不計學分數），且申請者應檢附參加英語檢測之成績單，始得申請修習上開課程。
 - (3) 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者。
 - (4) 取得客家委員會所辦客語能力認證之中級檢測通過。若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或中高級考試閱卷委員資格，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則可免參加檢測。
 - (5) 非第一款之其它外語需經所務會議審核。
 - (6)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十一、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學術倫理線上必修課程」，或修畢本所相關課程經申請核予免修。
- 十二、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流程圖

109.06.09製表

說明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院外教師指導**，須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95學年入學生除外）。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規則

97.03.04	9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所務會議續會通過
97.12.23	97學年度第1學期	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8	97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5	104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碩士論文之準備與時程

1. 論文計畫書申請表若學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得即可辦理。
2. 論文計畫書申請表須於發表日一週前向所辦公室提出以利公告。
3.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至少2人。
4. 其他學位考試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

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附件一。其中語言學領域以APA中文版第五版為範本；傳播領域以中華傳播學刊為範本。

三、碩士論文撰寫格式要符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須誠實，涉及他人研究成果須註明出處。

四、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撰稿體例

一、整體格式

- (一) 計畫書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英文字體為「Times New Roman」，獨段引言可用「標楷體」，不需用其他字型或樣式（斜體、底線等）做強調，12 級字，採橫向排列，左右邊對齊（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3.17CM），1.5 倍行距，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
- (二) 計畫書撰寫順序：首頁（封面、主題、研究生姓名等）、目錄、正文、附錄、參考書目。以上各項均獨立起頁。
- (三) 正文主要應包含：1.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背景等、2. 文獻探討、3.研究方法與變項、假設及研究架構（量化）或問題意識（質性）、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方法、4.預期發現與貢獻。以上項目供參考，可調整。正文須在兩萬字以上。
- (四) 論文題目：若有副題，正、副題間以「：」符號區隔。如有附註，請在題目右上角以*符號插入頁尾「註腳」，並在註腳中說明。

二、正文

參考範本

語言領域：APA 中文版第五版為範本。

傳播領域：中華傳播學刊（參考網址：<http://cjc.nccu.edu.tw/word/12212132019.pdf>）

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 年3 月19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3 月19 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代寫內容之書面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學院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三、審理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案件程序如下：
 - (一)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接獲檢舉相關文件應於收件10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 (二)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三名及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
 - (三) 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若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前述之一而應迴避時，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五) 審定委員會應明定審查方式，如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六) 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查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查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
- 五、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議，書面會議紀錄一式三份，分送教務處、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審定結果由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具明申訴之期限。
- 六、已獲得本校學位之研究生，如發現入學資格、修業情形不實有舞弊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定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國家圖書館及相關機關(構)。
- 七、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八、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日間部碩、博士生學位考試與畢業須知

105.4.14 修訂

一、學位考試：

(一) 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2. 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3. 完成論文初稿。
4.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二) 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學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12月31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學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6月30日止。

(三) 繳交文件：學位考試申請書、畢業資格審查表(由系助理列印)、論文初稿及提要(系所自存)。

(四) 學位考試成績及審定書影本(加蓋系所戳章)繳交期限：依行事曆訂定截止日前。

(五) 撤銷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至7月31日止。

二、畢業資格：

(一)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 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考試並完成「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三) 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

三、畢業離校程序：

(一) 具畢業資格之研究生應將論文印刷本2本(1本精裝、1本平裝)送本校圖書館並依規定完成「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作業，如有疑問，請洽本校圖書館人員。

學位論文基本格式規範，請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會議規章網頁查詢，如有疑問，請洽本校註冊組承辦人員。

(二)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三) 各系所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及「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至註冊組7個工作天後，具畢業資格之研究生始得持辦妥之離校單、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四、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

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 93 台高(二)字第 0930089500 號函備查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38877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8556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5668 號函備查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05863 號函備查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0004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78709 號函備查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6815 號函備查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3083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教育法令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2. 依法修業期滿，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3. 完成論文初稿。
4.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5. 申請期限：
 -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 12 月 31 日止。
 -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 6 月 30 日止。
6. 申請程序：
 - (1)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檢具歷年成績、論文初稿及提要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 (2)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前目作品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們共同推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然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排定時間及地點經所屬系(所)同意後，於校內公開舉行學位考試，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名單。所屬系(所)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與繳交成績截止日前，將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影本加蓋系(所)戳章及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然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3.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4.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5.學位論文(含提要)須符合「國立聯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 6.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考試委員。
- 五、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在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六、研究生授予學位後，如發現入學資格、修業情形不實有舞弊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定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七、本校依著作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之規定，取得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之論文授權書之同意權後，研究生須繳交本校規定數量之論文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校圖書館後，由圖書館收藏登錄並函轉指定收藏單位國家圖書館。研究生並且須依國家圖書館之規定，將論文提要上網登錄。
- 八、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2年5月13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11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2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6年4月1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1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生選課，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二週辦理，學生應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 第三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二、日間學士班學生(含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國外或港澳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學生如選讀六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上述九學分限制。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特別情況經系所、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三、各學制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系主任得酌予要求降低修習學分總數。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如為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其超過廿五學分以上之學分應為學程、輔系與雙主修課程之學分）
 - 五、學士班開設「教學學習」及「服務學習」兩課程學分不計入第二及第四

款最高及最低應修學分。

六、經與本校簽訂合作之境內、外學校交換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經與本校簽訂合作之境內、外學校交換學生，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生於該學期(年)得不於本校選課，改至交換學校辦理選課，並於修課完畢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由學生選讀本校所屬系所認定後併計。

第五條 凡先修科目不及格或未修，不得選讀相關連續科目，其先修與續修科目之認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六條 延修生上學期免重（補）修而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得任選一門科目留校修讀或申請休學。

第七條 各班開課計劃所列必修科目必須在原班級或院系所規劃可修讀班級修習，但因重（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造成與其他必修科目衝堂，經系所主任核准後得修習其他學制或其他系所相近之必修科目。

第八條 所選科目上課時間（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不得互相衝突，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

第九條 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研究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延修生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課務組將自行退選該科目。

第十條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但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學士班三、四年級（建築學系四、五年級）學生可逕修讀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簡稱U課程），但修習碩士班開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需經該系核可，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惟開課人數須符合「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第四點規定方得開設。

第十一條 學生得選修不同系、所、學院、學程及跨校課程，同系學生得跨學制選修該系課程。

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所屬系所及欲修科目授課老師同意者得至日間部修課，並須按規定收費。日間部至進修學士班選課，學生全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並按規定收費，經所屬系所及欲修科目授課老師同意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

一、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二、應屆畢業生因重修專業必修科目，方得畢業者，但所修科目必須為日間部未開設之科目。

三、因須補修本系必修科目與影響該生畢業之課程衝堂或未開設者。

四、修輔系、雙主修及學程之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五、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應重（補）修體育課程者。

六、已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且未提前畢業者。

七、通識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依照「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繳費。

第十四條 學生如欲申請提早畢業修讀校際選課、暑期課程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相關辦法完成申請手續及選課，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五條 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於開學第四週自行上網確認選課覆核單之選課結果，未上網確認選課覆核單者，其選課資料概以選課系統資料為準。
選課確認階段，若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及下列情況，得於開學第四週結束前經系所提請教務單位補加選：

一、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學分。

二、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應修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辦理繳（退）費始完成加退選課之程序，未完成者以初選科目作為該學期選課結果。

第十六條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低修條件，且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但可申請低修，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各大樓教室代碼參考表

一、教室編號共 5 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其餘為數字，例 A1-101。

1. 第 1-2 碼（英文字母＋數字）代表各棟大樓代碼。
2. 第 3 碼數字代表樓層。
3. 第 4-5 碼數字代表教室編號。

二、第一、二校區教室代碼參考表

103.09.11. 修正

校區	大樓名稱		代碼	教室編號	備註
第一校區	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		H1	H1-801 (範例)	
	教學大樓		K2、K3		K2(二棟)、 K3(三棟)
	立德樓(管理學院)		C1		
	設計學院	原建築館	F1		
		新建築館	F2		
		公發樓	F3		
	圖書館	舊館	L2		
第二校區	理工學院	理一	A1		
		理二	A2		
	電資學院	電機	B1		
		電子	B2		
		光電	B3		
		資工	B4		
	客家研究學院	前棟	D1		
		後棟	D2		
	人文與社會學院	一棟	E1		
		二棟	E2		
		三棟	E3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棟	G1		
		二棟	G2		
		三棟	G3		
	資訊大樓		I1		
	圖書館	新館	L1		

備註：本表依據本校(102.12.24)102-1 學期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第七案決議事項建置。

國立聯合大學日間部上、下課時間表

節次	時間	備註
1	8:00~8:50	
2	9:00~9:50	
3	10:10~11:00	與上節課間休息 20 分
4	11:10~12:00	
5	13:00~13:50	
6	14:00~14:50	
7	15:10~16:00	與上節課間休息 20 分
8	16:10~17:00	
9	17:10~18:00	
10	18:20~19:05	
11	19:10~19:55	
12	20:05~20:50	
13	20:55~21:40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教育目標

本所的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掌握全球化資訊能力與在地化關懷，及具科際整合能力的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領域的研究人才」，依此教育目標而下，具體的人才培育目標計有：

1. 培育具「語言與傳播」整合素養的研究人才－

本所跨越語言與傳播兩大學科，除了提供有關的語言學專門知識外，另亦培養學生傳播學門的專長，透過多元化的師資學術背景，進行科際整合訓練，期能培養具有新思惟的研究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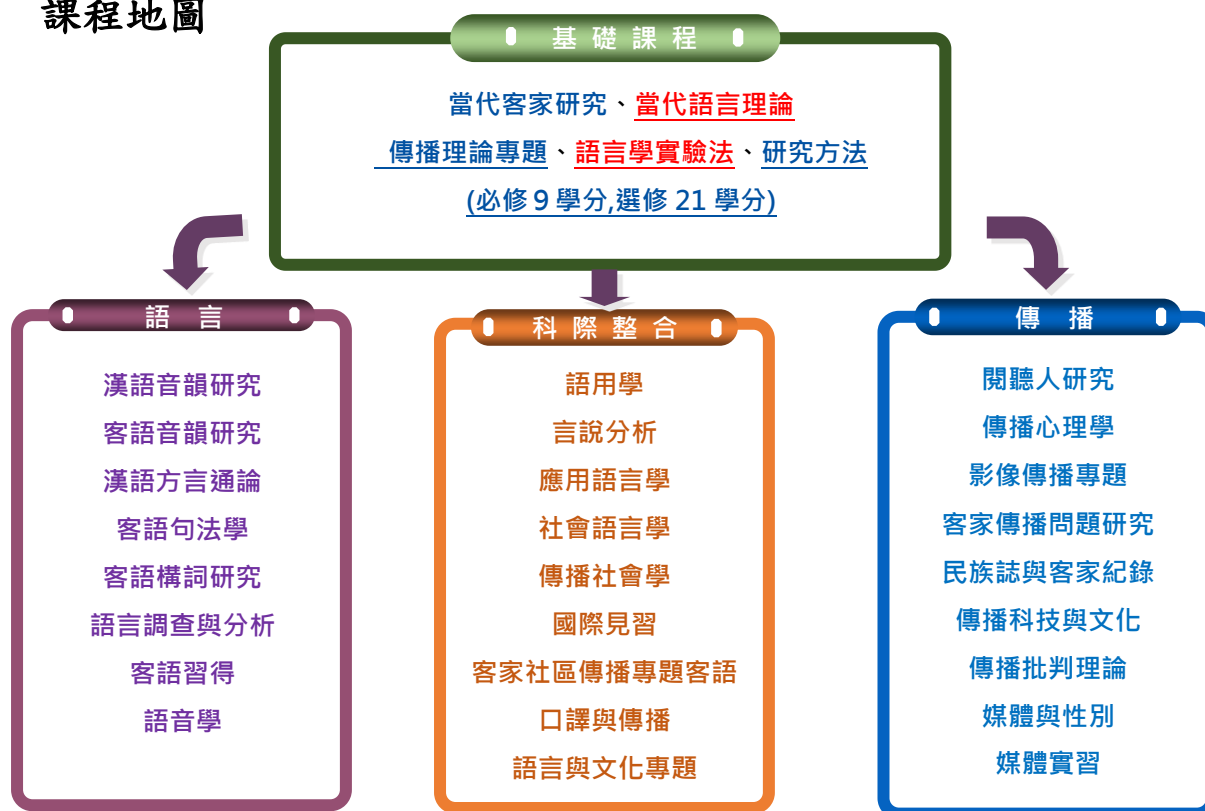
2. 培育具「客家文化涵養」的實作人才－

客家文化為本所學生的學習基礎，本所希望透過系統化的客家相關課程，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的認識，並希望透過建教合作及媒體實習制度，進一步培養具客家文化涵養及客語能力的媒體實作人才。

3. 培育具「人文關懷」的專業人才－

本校為苗栗縣唯一的國立大學，理應肩負培養縣內專業決策人才及協助苗栗地區客家事務與社區發展之重責。

課程地圖



客傳所核心能力之關鍵能力指標 (KPI)

一、具備基本的語言學專業能力，能從事客家語言之研究與教學

1. 能瞭解語言領域的範圍及其主要論題。
2. 能運用語言理論與實務的專業知能進行客語研究與教學。
3. 能瞭解臺灣客家語言與世界其他地區客家語言之同異。
4. 能瞭解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化的關聯性。

二、具備基本的傳播學理論與實務訓練

1. 能瞭解傳播領域的範圍及其主要論題。
2. 能觀察傳播現象並發現傳播問題。
3. 能運用傳播實務專業技術分析媒體問題。
4. 能蒐集與評估相關文獻，運用研究方法針對相關課題進行研究。
5. 能結合傳播學理與其他專業知識，以提高認識廣度及深度。

三、能結合語言學訓練與傳播學訓練，從事客家語言之保存與傳揚

1. 能具備反思能力，從語言與傳播層面思辨客家語言相關議題。
2. 能運用語言與傳播專業知識去觀察與分析客家語言問題。
3. 能結合語言與傳播的學理與實務專業技能，產製具客家文化意義之實務作品。

四、培育領導、協調、溝通、規劃及表達能力

1. 能尊重團隊成員意見，鼓勵成員積極參與團隊，共同合作達成團隊目標。
2. 能條理地清楚表達想法，並可正確解讀、回應、釐清他人所傳達的訊息。
3. 能夠掌握問題核心，精確解讀訊息做出結論，尋求適當解決方案。

製表時間:2020/6/1 18:33:43

修課別	學群類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學期	開課單位	是否有替代科目	備註
主系必修		應修畢 9 學分 5 門科目							
		DHHC0002	傳播理論專題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09	當代語言理論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6	當代客家研究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7	研究方法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5	語言學實驗方法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院選修		至少應修畢 0 學分							
		DHH00002	客家實習-客家社區傳播	3	3	二下	客家研究學院		
主系選修		至少應修畢 21 學分							
		DHHC0001	語言與文化專題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05	漢語音韻研究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0	影像傳播專題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1	傳播科技與文化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1	語言分析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4	語用學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7	傳播心理學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1	傳播社會學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4	當代傳播問題研究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6	客語句法學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0	族群與文化多樣性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03	客語口譯與傳播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8	民族誌與客家紀錄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9	傳播批判理論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2	語音學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3	客語習得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0	應用語言學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65	語言與性別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3	語言調查與分析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5	傳播政策與法規專題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0	言說分析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5	媒體實習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3	國際見習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5	近代音韻理論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製表時間:2020/6/1 18:33:43

修課別	學群類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學期	開課單位	是否有替代科目	備註
主系選修				至少應修畢 21 學分					
		DHHC0058	客語語音與音韻研究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60	傳播與文化消費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64	媒體與性別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6	客語構詞研究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9	網路新聞與傳播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8	社會語言學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6	閱聽人研究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2	跨文化傳播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4	文化創意與傳播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7	社會語音學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9	對比分析與客語教學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63	英文專業課程	2	2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校必修	0	學分	
院必修	0	學分	
主系必修	9	學分	5 門科目
校選修	0	學分	
院選修	0	學分	
主系選修	21	學分	
博雅核心課程	0	學分	*
博雅選修課程	0	學分	*
跨院	0	學分	
跨系	0	學分	
剩餘學分	0	學分	
自由選修	0	學分	

※本所基本能力指標：

- 1、具備基本的語言學專業能力，能從事客家語言之研究與教學。
- 2、具備基本的傳播學理論與實務訓練。
- 3、能結合語言學訓練與傳播學訓練，從事客家語言之保存與傳揚。
- 4、培育領導、協調、溝通、規劃及表達能力。

※畢業條件說明：

1、本所之課程分理論、研究方法與教學。修滿30學分具畢業資格。5門必修科目應修畢9學分，其中一上之「傳播理論專題」、「當代語言理論」兩門課須二選一和一下之「研究方法」、「語言學實驗方法」兩門課須二選一，若一上和一下(共四門)皆選讀者，則另二門課學分可歸列為主系選修學分；選修至少應修畢21學分，另外須完成碩士論文。

2、學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於學術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公開發表一篇論文或參加至少6場國內外學術發表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

3、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一般生前二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3學分，不得高於12學分；在職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3學分，不得高於9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加修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以3學分為限。

4、所外選修需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

5、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點語言能力認證門檻之相關規定。

本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

- (1)英語認證：GEPT、TOEFL、TOEIC等經政府單位或國際認證之檢定，其中級程度之規範依本校之「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為基準。
- (2)本所研究生經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者，得申請修習「英文專業課程」二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英文專業課程」未能開成，得經所長同意至本校語文中心修習全民英檢中級課程或同等級課程。申請者應檢附參加英語檢測之成績單，始得申請修習上開課程。
- (3)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者。
- (4)取得客家委員會所辦客語能力認證之中級檢測通過。若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或中高級考試閱卷委員資格測試者，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則可免參加檢測。
- (5)非第一款之其它外語需經所務會議審核。
- (6)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6、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學術倫理線上必修課程」，或修畢本所相關課程經申請核予免修。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班級總課表(109.06.01)

客傳所 黑字：碩一甲 藍字：碩二甲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08:00~08:50					
第二節 09:00~09:50			族群與文化多樣性 碩一鄭明中 D2-104		
第三節 10:10~11:00			族群與文化多樣性 碩一鄭明中 D2-104		
第四節 11:10~12:00			族群與文化多樣性 碩一鄭明中 D2-104		
12:00~13:00	午間休息				
第五節 13:00~13:50					
第六節 14:00~14:50					
第七節 15:10~16:00		語言與文化專題 碩一范瑞玲 D2-105	☑當代語言理論 碩一鄭明中 D2-104		
第八節 16:10~17:00		語言與文化專題 碩一范瑞玲 D2-105	☑當代語言理論 碩一鄭明中 D2-104		
第九節 17:10~18:00		語言與文化專題 碩一范瑞玲 D2-105	☑當代語言理論 碩一鄭明中 D2-104		
第十節 18:20~19:05	傳播社會學 碩一盧嵐蘭 二坪山 K2-201	☑傳播理論專題 碩一盧嵐蘭 二坪山 K2-201 語用學 碩一范瑞玲 D2-105 媒體與性別 碩二吳翠松 D2-104	☑當代客家研究 碩一范瑞玲、任文瑗 D1-101 言說分析 碩二吳翠松 D2-105 近代音韻理論 碩二鄭明中 D2-104		
第十一節 19:10~19:55	傳播社會學 碩一盧嵐蘭 二坪山 K2-201	☑傳播理論專題 碩一盧嵐蘭 二坪山 K2-201 語用學 碩一范瑞玲 D2-105 媒體與性別 碩二吳翠松 D2-104	☑當代客家研究 碩一范瑞玲、任文瑗 D1-101 言說分析 碩二吳翠松 D2-105 近代音韻理論 碩二鄭明中 D2-104		
第十二節 20:05~20:50	傳播社會學 碩一盧嵐蘭 二坪山 K2-201	☑傳播理論專題 碩一盧嵐蘭 二坪山 K2-201 語用學 碩一范瑞玲 D2-105 媒體與性別 碩二吳翠松 D2-104	☑當代客家研究 碩一范瑞玲、任文瑗 D1-101 言說分析 碩二吳翠松 D2-105 近代音韻理論 碩二鄭明中 D2-104		
第十三節 20:55~21:40					

* 上課地點如第一校區(二坪)，請以紅筆註記

開課課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理論學分	理論時數	實習學分	實習時數	U課程	上課校區	上課時間/教室/教師	備註
日客傳碩一甲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091HCM0002	DHHC0002	傳播理論專題	主系必修	3	3	3	0	0		第一校區 (二坪山)	(二)10-12 K2-201 盧嵐蘭	
SEMINAR ON COMMUNICATION THEORY / Major Requirements												
091HCM0001	DHHC0009	當代語言理論	主系必修	3	3	3	0	0		第二校區 (八甲)	(三)07-09 D2-104客傳所討論室(一) 鄭明中	
CONTEMPORARY LINGUISTIC THEORY / Major Requirements												
091HCM0003	DHHC0026	當代客家研究	主系必修	3	3	3	0	0		第二校區 (八甲)	(三)10-12 D1-101客傳所口譯教室 任文瑗,范瑞玲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HAKKA / Major Requirements												
091HCM0004	DHHC0001	語言與文化專題	主系選修	3	3	3	0	0		第二校區 (八甲)	(二)07-09 D2-105客傳所討論室(二) 范瑞玲	
LANGUAGE AND CULTURE / Major Electives												
091HCM0006	DHHC0034	語用學	主系選修	3	3	3	0	0		第二校區 (八甲)	(二)10-12 D2-105客傳所討論室(二) 范瑞玲	
PRAGMATICS / Major Electives												
091HCM0007	DHHC0041	傳播社會學	主系選修	3	3	3	0	0		第一校區 (二坪山)	(一)10-12 K2-201 盧嵐蘭	
COMMUNICATION SOCIOLOGY / Major Electives												
091HCM0008	DHHC0050	族群與文化多樣性	主系選修	3	3	3	0	0		第二校區 (八甲)	(三)02-04 D2-104客傳所討論室(一) 鄭明中	
ETHNIC AND CULTURAL DIVERSITY / Major Electives												
日客傳碩二甲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091HCM0009	DHHC0030	言說分析	主系選修	3	3	3	0	0		第二校區 (八甲)	(三)10-12 D2-105客傳所討論室(二) 吳翠松	
DISCOURSE ANALYSIS / Major Electives												
091HCM0010	DHHC0045	近代音韻理論	主系選修	3	3	3	0	0		第二校區 (八甲)	(三)10-12 D2-104客傳所討論室(一) 鄭明中	
STUDIES IN MODERN PHONOLOGY / Major Electives												
091HCM0011	DHHC0064	媒體與性別	主系選修	3	3	3	0	0		第二校區 (八甲)	(二)10-12 D2-104客傳所討論室(一) 吳翠松	
MEDIA AND GENDER / Major Electives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9	八								1	(8)二坪山校區高壓停電檢驗
			2	3	4	5	6	7	8	(15-16)八甲校區高壓停電檢驗
			9	10	11	12	13	14	15	(23)祖父母節
			16	17	18	19	20	21	22	(24-26)新生、轉學生、轉系生學分抵免申請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5-6)新生進住宿舍
										(7-8)109 學年度新生學涯導航活動
			6	7	8	9	10	11	12	(9-10)新生體檢、(9)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1	13	14	15	16	17	18	19	(12)新生休(退)學學雜費全額退費截止日
		2	20	21	22	23	24	25	26	(13)全校學生註冊截止日
		3	27	28	29	30				(14)正式上課、(14-28)加退選階段選課、(14)延修、延復、復學生註冊日
	十	3					1	2	3	(14)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14-18)109-1 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補辦申請
		4	4	5	6	7	8	9	10	(19)在校學生休(退)學學雜費全額退費截止日
		5	11	12	13	14	15	16	17	(28)教師申請更正上學期成績截止日
		6	18	19	20	21	22	23	24	
		7	25	26	27	28	29	30	31	(1)中秋節
										(2)中秋節調整放假(於 9 月 26 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
	十一	8	1	2	3	4	5	6	7	(6)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9	8	9	10	11	12	13	14	(9)國慶日補假一天、(10)國慶日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15)學生輔導委員會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19-11/16)第二階段學分學程申請
		12	29	30						(20)第 1 次教務會議、(21)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24)在校生辦理休(退)學、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學雜費 2/3 退費截止日
	十二	12			1	2	3	4	5	(26-11/4)48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預賽週
		13	6	7	8	9	10	11	12	(28)第 1 次校務會議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2-20)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4)48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進場預演(中午)
		16	27	28	29	30	31			(9-15)期中考試
										(9-30)教師登錄期中考學習不佳名單
	一	16						1	2	(1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7	3	4	5	6	7	8	9	(16-12/14)停修課程申請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6)公告學分學程申請核准名單
			17	18	19	20	21	22	23	(27-28)48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24	25	26	27	28	29	30	(28)48 週年校慶
			31							

附註：

- 1.經本校 109 年 3 月 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48461 號函同意備查。
- 2.假日、紀念日、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等若有調整，依行政院人事行總處公告為準。
- 3.行事曆公告後各項重要行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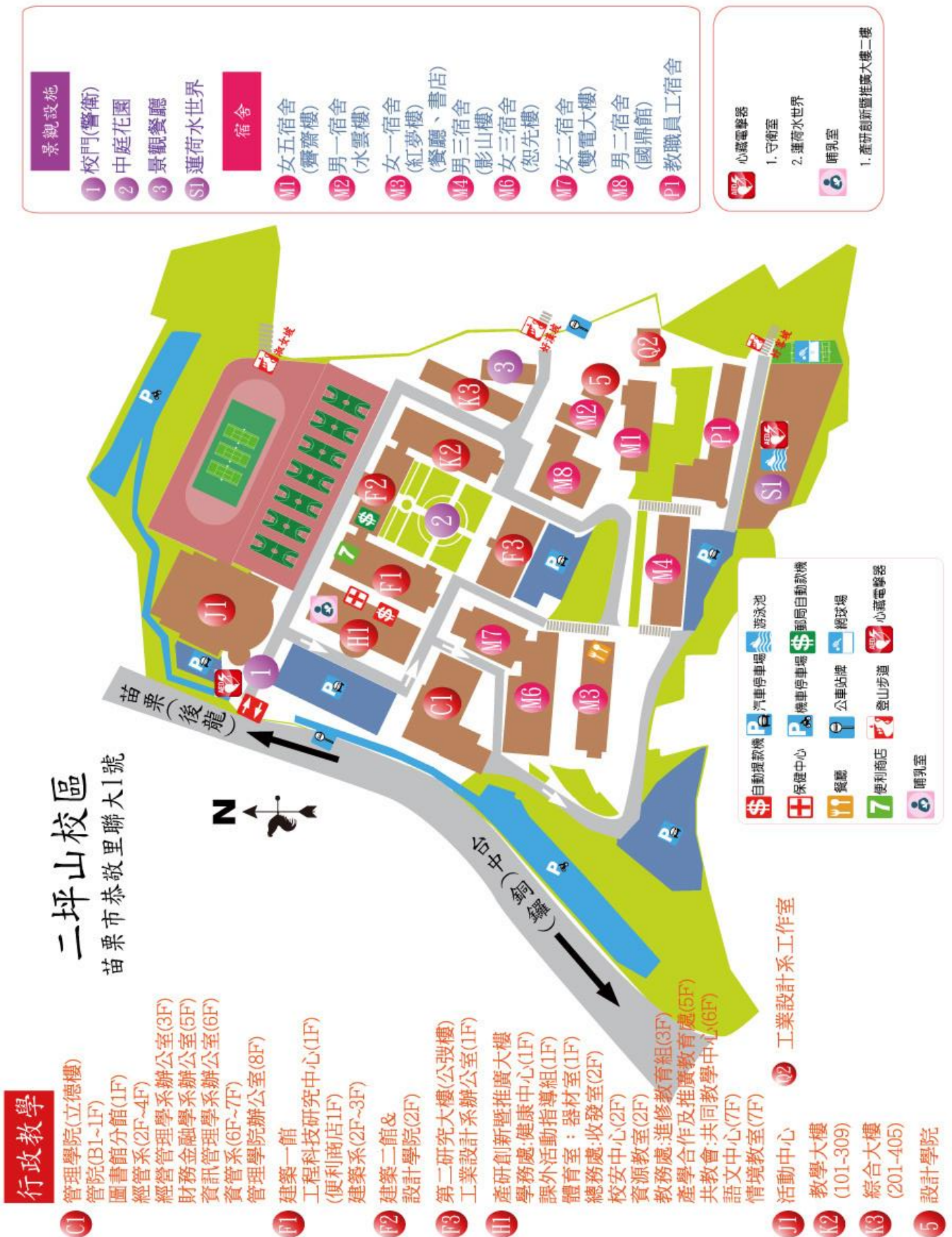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0	二		1	2	3	4	5	6		(11)除夕 (12-14)春節
			7	8	9	10	11	12	13	(18)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1)住宿生進住宿舍、(21)全校學生註冊截止日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2)正式上課、(22-3/8)加退選階段選課、(22)教師繳交補考成績截止日、(22)延修、延復、復學生註冊日、(22)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22-23)寒轉生學分抵免申請、(22-26)109-2 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補辦申請
		2	28							(27)在校生休(退)學學雜費全額退費截止日
										(28)和平紀念日
	三	2		1	2	3	4	5	6	(2)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3	7	8	9	10	11	12	13	(8)教師申請更正上學期成績截止日
		4	14	15	16	17	18	19	20	(16)第 1 次教務會議
		5	21	22	23	24	25	26	27	(24)第 1 次校務會議
		6	28	29	30	31				(25)學生輔導委員會
										(29-4/26)第一階段學分學程申請
	四	6					1	2	3	(31)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7	4	5	6	7	8	9	10	(2)48 週年校慶運動會補假一天
		8	11	12	13	14	15	16	17	(3)在校生辦理休(退)學、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學雜費 2/3 退費截止日
		9	18	19	20	21	22	23	24	(4)兒童節及清明節
		10	25	26	27	28	29	30		(12-30)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
										(19-25)期中考試、(19-5/10)教師登錄期中考學習不佳名單
	五	10							1	(24)全校登山健行日
		11	2	3	4	5	6	7	8	(26-5/24)停修課程申請
		12	9	10	11	12	13	14	15	(28)2021 企業校園徵才博覽會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1-12)輔系、雙主修、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5	30	31						(6)公告學分學程核准名單
	六	15		1	2	3	4	5		(10-17)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16	6	7	8	9	10	11	12	(12)系統開放在校生查詢學習不佳科目、(12)校長盃游泳錦標賽(中午)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15)在校生辦理休(退)學、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學雜費 1/3 退費截止日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8)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27	28	29	30				(26)校園路跑活動
										(1)第 2 次教務會議、(1-4)110-1 各類就學費用減免申請
	七									(7-21)110-1 第一階段選課
			4	5	6	7	8	9	10	(9)游泳技術大會考(中午)
			11	12	13	14	15	16	17	(12)畢業典禮
			18	19	20	21	22	23	24	(14)端午節
			25	26	27	28	29	30	31	(16)第 2 次校務會議
										(21-27)期末考試

附註：

- 1.經本校 109 年 3 月 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48461 號函同意備查。
- 2.假日、紀念日、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等若有調整，依行政院人事行總處公告為準。
- 3.行事曆公告後各項重要行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第一(二坪山)校區地圖



第二(八甲)校區地圖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 以內者。
- 二、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15% 以內者。
- 三、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者；或碩士入學考試(不含推甄入學)正取順位前 20% 者(該系正取順位沒有前 20% 者則改取正取第一名者)。
- 四、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對象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得獎勵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
- 三、符合資格之博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五條 申辦方式：

-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內)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93 年 3 月 3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3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4 日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4 日聯合秘字第 0989990150 號函修正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5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金額運作分配：

(一)碩士班研究生：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碩二研究生人數十至十九名者，遴選乙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碩二研究生人數超過二十名者，乙種獎勵二名。上述名額得從缺。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

1. 甲種獎勵：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獎學金核給方式與金額：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發給獎學金，每人至多領取四個學期，獎學金發放 9 個月/年(每學期 4.5 個月)，每人每月獎學金壹萬元，學業及操行成績未符合規定者，自該學期起終止發放本獎學金。

如有以下情況者，自次月起取消資格，且不再恢復：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回)碩士班就讀者。

(2)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2. 乙種獎勵：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博二研究生遴選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叁萬元，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3. 丙種獎勵：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入學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4. 本校博士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甲、乙種獎勵中擇一申請，不可重複請領。

二、 申辦方式：

-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核並將獲獎人及金額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溫送珍先生獎學金推薦辦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101.10.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105.09.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108.05.28)

一、設立宗旨：「國立聯合大學溫送珍先生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由溫送珍先生每年定期定額捐助聯合大學，由客家研究學院主辦，專款用於獎勵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學生，以鼓勵學生學習客家文化及從事客家研究。

二、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獎助對象：

(一) 本獎學金分「成績優良獎」和「客家研究獎」兩類。

(二) 「成績優良獎」依據前一學年度之修業成績提出申請；「客家研究獎」依據學位論文提出申請。

(三) 「成績優良獎」和「客家研究獎」兩類僅能擇一申請。

四、申請時間：每年九月底之前公告，十月二十日截止申請。

五、申請辦法：

(一) 申請「成績優良獎」者，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申請書、在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單，送交所辦公室。

(二) 申請「客家研究獎」者，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表格及學位論文提交所辦公室。

(三) 申請者經所務會議推薦後，提送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評選。

六、推薦作業：

(一) 本獎學金由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務會議進行推薦作業，「成績優良獎」與「客家研究獎」各推薦五名。

(二) 在學研究生須於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均修滿三個學分以上始具被推薦資格，畢業生則須為前一學年度畢業始具被推薦資格。

(三) 所務會議依研究生學年成績高低推薦「成績優良獎」名單，被推薦之研究生須於期限內提交相關表格、在學證明及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至所辦公室。

(四) 所務會議依畢業生畢業論文品質推薦「客家研究獎」名單，被推薦之畢業生須於期限內提交相關表格及學位論文至所辦公室。

(五) 所務會議推薦完成後，由所辦公室彙整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行決選。

七、施行：本辦法經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09 級新生資料表

姓名	(簽名)	身分證號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上的英文姓名一致)		
身份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職稱			
飲食習慣	☐ 葷食 ☐ 素食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手 機	
Line	☐ ID：_____ ☐ 電話號碼：_____		
緊急連絡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畢業年度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學校： 畢業系科組：		
備註	E-mail： 其他：		

填寫完畢請繳交至客傳所 D2-301 所辦公室。